

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并将提交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10 月 18 日。相关公告详见 2018 年 10 月 10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(2013 年修订)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2018 年 10 月 9 日）及召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（2018 年 10 月 18 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比例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8 年 10 月 9 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无限售流通股 东持股数量	持股数量占无限 售流通股比例（ %）	持股数量占 总股本比例 （%）
1	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	229,521,104	25.25	13.24
2	深圳市红塔资产—中信银行— 中信信托—中信 宏商金融投资 项目1601期单一资金信托	100,666,107	11.08	5.81
3	深圳新华富时—中信银行—国	100,661,073	11.08	5.80

	投泰康信托—国投泰康信托金雕399号单一资金信托			
4	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51,989,343	5.72	3.00
5	长信基金—浦发银行—聚富8号资产管理计划	49,422,470	5.44	2.85
6	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	27,674,301	3.04	1.60
7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	20,995,799	2.31	1.21
8	富诚海富通资产—民生银行—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	18,217,552	2.00	1.05
9	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—传统产品	14,024,779	1.54	0.81
10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9,428,031	1.04	0.54

二、2018年10月18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	持股数量占无限 售流通股比例（ %）	持股数量占 总股本比例 （%）
1	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	229,521,104	25.25	13.24
2	深圳市红塔资产—中信银行—中信信托—中信宏商金融投资项目1601期单一资金信托	100,666,107	11.08	5.81
3	深圳新华富时—中信银行—国投泰康信托—国投泰康信托金雕399号单一资金信托	100,661,073	11.08	5.80
4	长信基金—浦发银行—聚富8号资产管理计划	49,422,470	5.44	2.85
5	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44,531,212	4.90	2.57
6	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	27,674,301	3.04	1.60
7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	20,995,799	2.31	1.21

	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 基金			
8	富诚海富通资产—民生银行—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	18,217,552	2.00	1.05
9	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— 传统产品	14,024,779	1.54	0.81
10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10,254,635	1.13	0.59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日